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基有限公司(K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北京惠惠源云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惠源”)、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 资产交割及过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恩云科技100%的股权、惠惠源100%的股权、中恩云信息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均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股份已交割完成。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根据交易协议向卖方支付了以下交易价款,具体如下: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向按相关约定配合办理了将监管账户内相当于交易对价总额的61%的留存价款(170,850万元)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解付的操作,2025年12月1日,交易对方收到上市公司从监管账户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51%的交易对价款。

2025年3月4日,公司向按约定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了等额于人民币30,150万元的交易对价款。至此,公司已累计支付60%(201,000万元)扣除中恩云科技、惠惠源的60%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得税款后的交易价款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2025年3月4日,公司向监管账户支付了等额于人民币20,000万元款项。

截至2026年4月2日,公司按协议约定,向监管账户支付相应留存交易价款使得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向需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监管账户付至总交易对价额的95%,即尚需支付人民币97,250万元;在超过以上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将交易价款余额(总交易对价的9%,即人民币16,75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公司将根据后续法规,结合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公司向需根据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2.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3.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7.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

2. 本次交易约定了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法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按照交易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交易对价,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义务。

3.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实际执行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 标的公司已完成本次收购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5.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 在本次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取得实施本次重组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在本次重组相关方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法律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4. 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8.41万元,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91.93万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3.1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3),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1,560万元至2,100万元,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范围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范围为26,000万元至33,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范围为24,000万元至32,8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4.6退市风险警示信息披露“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推迟等事项上是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公司自查并将于年审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沟通交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中审亚太会计师已召开了两次沟通会,就中审亚太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进展等进行了沟通,目前,中审亚太正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合并报表数据、附注核对应审计工作,拟定审计报告初稿后将提交总部内部控制部门履行事务所内部复核控制程序。公司2025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已接近尾声,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配合年度审计工作。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2026-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3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38,3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总股本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后的股份数量,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史万福先生的告知,史万福先生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4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2,239,206股,史万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4月2日减持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义务人 史万福,马红菊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4月2日
减持数量 2,239,206股
减持比例 1.00%
减持均价 10.28元/股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原因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减持后是否成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
减持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 是/否

2. 本次减持变动情况
减持前总股本 223,832,700股
减持数量 2,239,206股
减持后总股本 221,593,494股
减持比例 1.00%

3. 本次减持前后,投资者若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和情形,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审亚太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1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大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合格。(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1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以电子数据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目前持有的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HK03681,以下简称“中国抗体”,以下简称“中国抗体”)股份数量不超过68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6-01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出售资产: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目前持有的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HK03681,以下简称“中国抗体”,以下简称“中国抗体”)股份数量不超过68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票交易价格标准,其它需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本次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HK03681,以下简称“中国抗体”)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有中国抗体15882.21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1.46%。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拟择机处置持有的中国抗体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800万股(占中国抗体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且出售股份以不触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为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公司投资成本情况等因素,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有的中国抗体股份。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的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处置完毕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按中国抗体收盘价测算,本公司持有中国抗体158,882,115股股票资产市值约27,963.25万港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拟处置的中国抗体股份无确定的交易对价及拟处置金额和处置收益亦无法确定,故本次交易目前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抗体成立于2001年4月,注册地为香港,于2019年11月在港交所上市,截至目前其总股本为1387亿股。中国抗体主要研制以单抗抗体为基础的生物医药。

(二)公司持有股份总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中国抗体股票158,882,115股,占其股份总数的11.46%。公司持有的中国抗体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股份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处置方案
(一)减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处置完毕之日止。

(二)交易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及其他合法交易方式。

(三)交易价格:根据中国抗体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处置,处置价格不违反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交易数量:拟择机处置持有的中国抗体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800万股(占中国抗体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四、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票暂无指定交易对象,暂不涉及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等情形,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安排。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票本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上述股票资产按长期股权投资计量,处置金额及处置收益将受证券市场价格波动、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准确估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期权代码:康冠LC4
2. 期权代码:037900
3.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3月10日
4.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737,410万份
5.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443人
6. 股票期权行权价:21.90元/股
7.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4月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同日,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6人调整为2,44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94,016万份调整为2,732,473万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属于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授予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代码:康冠LC4
2. 期权代码:037900
3.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3月10日
4.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737,410万份
5.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443人
6. 股票期权行权价:21.90元/股
7.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4月3日

8. 股票期权:公司股权激励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9.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和本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总股本的10%。

3.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发生授予登记完成后离职或发生股权激励计划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数量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进行分配。

4. 上述表格中授予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不相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1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授予安排

(1) 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持有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

(2)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资金借贷。

(3) 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自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行权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4)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表约定的行权期间内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